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UM LIFE 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4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90 %。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 1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6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股本	3,000	0.03%
合併資本	407,000	3.93%
現金增資	4,952,640	47.85%
盈餘轉增資	3,112,297	3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0,022	5.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5,211	2.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01,366	14.5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80,590)	(3.67)%
合計	10,350,94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 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bb.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 樓

電話：(02) 2559-717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 B1

電話：(02) 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電話：(02) 2392-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方涵妮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職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婷婷	王正芬
職稱	協理	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	(02)7733-8888	(02)7733-8888
電子郵件信箱	Radiumgrp2547@radium.com.tw	2547@radiu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350,946,49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電話：(02)7733-8888	
設立日期：71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s://www.radium.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12 月 2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榮顯 總經理 劉堯凱			
發言人姓名：陳婷婷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正芬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https://www.tcfhc-sec.com.tw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楊清鎮、方涵妮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72%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林榮顯		11.11%	
副董事長		林華駿		1.12%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00%	
代表人：劉堯凱		0.05%		獨立董事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00%	
代表人：吳仁恩		0.44%		獨立董事	
董事		黃家馨		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0.00%	
獨立董事		呂學錦		0.00%	
獨立董事		楊弘敦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以供出租 或出售為主要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 1 3)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7,063,759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69,409 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0.08)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1.90%；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0%。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 (1)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2)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3) 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765,000 仟元。
 - (4)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5)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810,000 仟元整。
 - (6)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
 - (7) 114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數額共計新臺幣 5,575,000 仟元整。(另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未有變動)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3,0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5,094,64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350,946,490元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異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15,283,546 仟元。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三)。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透過發行公司債募得之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此時仍為籌措中長期資金之良好時機，故本次規劃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將可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

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且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較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可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將使負債比增加。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股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普通 公司債	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年12月發行)	114年12月	1,000,000
	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8月發行)	115年8月	500,000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年9月發行)(註1)	115年9月	135,000
		116年9月	630,000
	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年11月發行)	116年11月	500,000
	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年6月發行)(註2)	115年6月	90,000
		116年6月	90,000
		117年6月	90,000
		118年6月	540,000
	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年5月發行)	117年5月	1,000,000
114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年6月發行)	117年6月	1,000,000	
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114年12月發行)	117年12月	1,000,000	

註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五，屆滿第四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五，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

註2: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各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六十。

B.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項下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1)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55	109.12.29~114.12.29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0	1,000,000	67	12,207

註1：假設本公司109年度第三次普通公司債於114年12月29日到期並將款項交付予債券持有人，以本次公司債所募資金新臺幣1,000,000仟元及目前平均借款利率3.1207%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90%後，設算出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三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1,00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因此以本次公司債所募資金新臺幣1,000,000仟元及目前平均借款利率3.1207%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90%設算，預計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67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2,207仟元。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4年11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276,974仟元。(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14 年第四季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F.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結餘 (1)	132,469	320,268	407,919	165,526	898,620	1,370,666	1,187,001	315,210	258,757	283,091	525,967	276,974	132,4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16,102	55,040	38,583	38,988	25,606	59,323	24,396	55,823	26,739	74,675	22,368	116,178	553,821
投資收入	0	35	30	3,582,790	365,501	0	0	0	0	109,000	789	38,929	4,097,074
其他收入	600,129	301	6,270	1,466	2,382	15,628	3,025	81,266	32,473	29,918	9,288	203,843	985,989
受限制資產(期初)	2,187,809	2,189,149	2,139,742	2,138,355	2,170,821	2,482,948	2,443,297	2,096,025	2,099,224	2,099,398	2,089,806	2,098,505	26,235,07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804,040	2,244,525	2,184,625	5,761,599	2,564,310	2,557,899	2,470,718	2,233,114	2,158,436	2,312,991	2,122,251	2,457,455	31,871,9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建工程款相關	0	103,142	11,032	68,158	25,241	29,109	15,347	17,360	7,097	32,490	2,086	171,817	482,879
管銷費用	55,770	44,355	33,306	42,435	44,127	54,941	24,377	35,708	23,969	29,258	32,123	95,193	515,562
長期股權投資	11,100	0	0	521,788	0	0	164,794	0	0	0	0	0	697,682
其他支出	207,603	61,180	32,416	90,721	67,267	59,394	60,517	734,124	63,305	47,142	339,306	71,651	1,834,626
受限制資產(期末)	2,189,149	2,139,742	2,138,355	2,170,821	2,482,948	2,443,297	2,096,025	2,099,224	2,099,398	2,089,806	2,098,505	2,044,505	26,091,77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63,622	2,348,419	2,215,109	2,893,923	2,619,583	2,586,741	2,361,060	2,886,416	2,193,769	2,198,696	2,472,020	2,383,166	29,622,5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63,622	2,448,419	2,315,109	2,993,923	2,719,583	2,686,741	2,461,060	2,986,416	2,293,769	2,298,696	2,572,020	2,483,166	29,722,5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72,887	116,374	277,435	2,933,202	743,347	1,241,824	1,196,659	(438,092)	123,424	297,386	76,198	251,263	2,281,90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1,000,000	3,000,000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1,090,000)	(1,000,000)	0	(135,000)	0	0	(1,000,000)	(3,225,000)
現金增資	0	175,576	656,764	530	0	0	0	0	0	0	0	0	832,870
金融機構借款	1,500,100	89,600	66,300	803,600	13,400	211,300	21,600	486,780	61,910	119,430	134,000	209,900	3,717,920
金融機構還款	(2,132,719)	(73,631)	(1,054,973)	(898,712)	(486,081)	(276,123)	(203,049)	(269,931)	(287,243)	(90,849)	(33,224)	(60,000)	(5,866,535)
關係企業借款	660,000	0	550,000	0	0	0	200,000	380,000	420,000	100,000	0	200,000	2,510,000
關係企業還款	(180,000)	0	(430,000)	(2,040,000)	0	0	0	0	0	0	0	(540,000)	(3,19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52,619)	191,545	(211,909)	(2,134,582)	527,319	(154,823)	(981,449)	596,849	59,667	128,581	100,776	(190,100)	(2,220,7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0,268	407,919	165,526	898,620	1,370,666	1,187,001	315,210	258,757	283,091	525,967	276,974	161,163	161,163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結餘 (1)	161,163	192,575	595,053	174,582	402,091	654,520	724,196	914,092	498,623	362,582	274,935	434,337	161,1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216,043	240,643	864,083	1,028,784	1,227,167	479,039	427,170	115,955	115,955	115,955	115,955	115,955	5,062,704
投資收入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600,000
其他收入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3,843	46,116
受限制資產(期初)	2,044,505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23,885,3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64,391	2,230,019	2,853,459	3,018,160	3,216,543	3,068,415	2,416,546	2,105,331	2,105,331	2,105,331	2,105,331	2,105,331	29,594,1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建工程款相關	173,517	173,517	173,517	173,517	23,841	23,841	23,841	8,289	17,983	17,983	17,983	27,029	854,858
管銷費用	71,252	33,944	36,678	37,560	49,695	37,276	34,271	34,015	34,568	32,879	45,551	46,030	493,719
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00
其他支出	41,740	40,037	40,544	53,587	66,864	95,916	54,856	55,182	73,515	44,834	63,027	89,337	719,439
受限制資產(期末)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1,985,533	23,826,39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307,042	2,233,031	2,236,272	2,250,197	2,125,933	2,142,566	2,098,501	2,083,019	2,111,599	2,081,229	2,112,094	2,147,929	25,929,4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07,042	2,333,031	2,336,272	2,350,197	2,225,933	2,242,566	2,198,501	2,183,019	2,211,599	2,181,229	2,212,094	2,247,929	26,029,4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512	89,563	1,112,240	842,545	1,392,701	1,480,369	942,241	836,404	392,355	286,684	168,172	291,739	3,725,939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500,000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90,000)	0	(500,000)	(135,000)	0	0	0	(725,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機構借款	321,800	121,800	122,300	0	0	7,400	14,900	10,400	21,300	21,300	21,300	21,300	683,800
金融機構還款	(227,737)	(846,310)	(1,079,958)	(550,454)	(98,181)	(63,573)	(103,049)	(578,181)	(176,073)	(103,049)	(85,134)	(85,134)	(3,996,833)
關係企業借款	0	1,200,000	0	50,000	0	0	0	160,000	200,000	140,000	270,000	270,000	2,290,000
關係企業還款	(20,000)	(70,000)	(80,000)	(40,000)	(740,000)	(710,000)	(40,000)	(30,000)	(40,000)	(170,000)	(40,000)	(40,000)	(2,0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74,063	405,490	(1,037,658)	(540,454)	(838,181)	(856,173)	(128,149)	(437,781)	(129,773)	(111,749)	166,166	166,166	(3,268,03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2,575	595,053	174,582	402,091	654,520	724,196	914,092	498,623	362,582	274,935	434,337	557,905	557,90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以供出租或出售為主要業務，就營業性質而言，屬於建設行業。因建設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完工後再將房地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或公司行號，故從購入營建用地、委託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請領建照、委託營造廠進行整地、施工、完工至出售之營業週期通常為 3~5 年，且於購置營建用地、進行建造、銷售至交屋前，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承購戶購置不動產時，通常僅需準備房地總價 10%~30%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須待產權過戶，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方可收回全部房地款，因此建設業者為供平時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之情形相當普遍。

本公司銷售方式分為成屋銷售及預售。成屋銷售即個案完工後，再規劃銷售，客戶簽訂契約時先收取一部份訂金及簽約金，待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再辦理交屋過戶，始收回全部房地款；若為預售，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迨個案完工產權完成移轉，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方收回全部房地款，故無論是成屋銷售或預售，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將直接影響房地款項收取之時點及金額高低。本公司編製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4 年 1~11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在建個案工程進度、交屋進度暨未來產業景氣變化趨勢、推案策略、預計銷售狀況等假設因素而予以編製，故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依支付土地款、設計費或工程款有所區分，土地款部份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以銀行專案融資並搭配自有資金予以支應；設計費則依與建築師委任契約所約定，於其完成提供相關規劃設計勞務之時間點作為付款期程；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計價進度而定，本公司先保留 5%~10%作為工程保留款，其餘工程款 50%為月結 30 天匯款支付、50%為月結 60 天匯款支付。另本公司推銷費用係依據預估銷售情況估列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以及因應個案狀況所投入之必要銷售費用及因銷售過戶而產生之稅費等而預估。整體而言，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係依據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而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惟本公司近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購地計畫。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所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主要係供轉投資子公司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增資建設桃園智慧水資源系統之用，配合資金需求進行挹注，各現金流出時點係依據實際及預計轉投資時點予以編列，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預計)	115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註)
負債比率	69.97%	64.79%	55.80%

註：經計算財務槓桿度為負值，故該比例不適用。

資料來源：1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對財務成本之影響小，故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無重大之變化。另就負債比率而言，發行普通公司債與擬償還之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因均屬負債性質，故對於負債比率並無影響，相較於銀行借款，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D.償債原因

本次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主係藉由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增加資金來源，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其籌資目的用以償還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其發行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借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償還金額	原借款金額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國票票券	109.12.17~109.12.30	營運週轉	330,000	332,600
	國際票券	109.12.25~109.12.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	109.12.17~109.12.30	營運週轉	470,000	479,200
合計				1,000,000	1,011,800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1,0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由於營建個案開發各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加上資金周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多以向銀行舉債因應業務成長所需，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借資金，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故辦理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增加籌資來源。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發行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1,0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債發行之實際利率及所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9,248仟元，除得以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然本公司業以依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次所編製之114年度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14年1~11月為實際數，114年12月及115年度為預估數，本公司未來(114年12月及115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35,000仟元，為本次募資金額新臺幣1,000,000仟元之3.5%，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中越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委託，擔任日勝生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勝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袁中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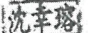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114年第三季定期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下午 5：40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林榮顯先生、林華駿先生、黃家馨女士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垚凱先生及吳仁恩先生
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獨立董事歐晉德先生
獨立董事呂學錦先生、獨立董事楊弘敦先生，計 9 人

缺席董事：無。

- 四、列席：行管中心王道榮資深副總經理、經管中心陳亞戀資深副總經理、永續發展處丁心逸副總經理及曾元昱經理、稽核處王伯儉副總經理、專案處傅叔宸副總經理、會計處劉瑞棠副總經理、法人暨公共關係室陳婷婷協理、資訊處楊智華協理及劉時超資深經理、經企處王家珍協理、鼎勝綠能科技(股)公司劉佳鈞董事長、集順生活科技(股)公司梅永和總經理及朱誠中經理、日鼎水務企業(股)公司胡念英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及陳君銘會計師，計 18 人

五、主 席：董事長林榮顯

紀 錄：沈幸瑢 

六、報告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 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仟元整，主要之發行條件如下，餘詳附件十之發行辦法：

1. 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 1,000 仟元整。
 4.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4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8.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9. 保證機構：本公司債委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0.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 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12.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發行事宜。
- (四)本公司債之發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完成，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 第十三案 (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下午 6：35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顯

